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
葵青區議會
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第四次會議(二零二零)

致：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由：冼豪輝議員及梁錦威議員

日期：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

議題：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在限聚令下的開放安排

內容：

本年 9 月 30 日的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上，委員審批擬於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時，關注香港法例第 599G 章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下稱：限聚令）對會堂或中心開放的影響。

當時，秘書處口頭回覆指，社區會堂屬私人地方，在會堂內舉辦之活動獲豁免於限聚令。就此，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1. 一般而言，社區會堂/中心是否屬於私人地方；如是，原因為何；如否，詳情為何；
2. 部分於會堂/中心內舉辦的活動容許公眾自由進出，例如舉辦歌曲分享會等，當局的法律意見如何界定上址是否屬於公眾地方；
3.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F 章，社區會堂/中心並非指定的處所，當局如何確保於社區會堂舉行的活動並不會違反限聚令；
4. 區議會秘書處曾回覆指，因會堂/中心需要預約，活動亦可能需要憑票進出，故理解為「私人地方」；惟根據政府的定義指「如果某私人物業，容許公眾人士可不時進入，例如戲院、商舖、食肆，該私人物業就會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，規例中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亦會適用」，即使是憑票進出，亦可能被視為「公眾地方」。當局的法律意見如何理解或詮釋；而執法機構（尤其香港警務處）會否在社區會堂/中心內執行限聚令等相關法例？

請當局於會前以書面回覆上述質詢，以便委員在會上跟進。